

#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委托一家单位编制使用林地的报批的相关资料，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面积为 0.1273 公顷，按照林业主管部门，需要取得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以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服务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部。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报价人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深度编制、准备使用林地的报批资料，包括：

1、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现状图、公示材料等林地报批资料。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必须满足《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

2、除了完成使用林地报批资料的编制及准备，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林地报批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最终取得本项目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3、成果要求：

(1) 报价人完成外业调查后，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布设界桩；

(2) 收集整理资料后，完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所需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复绿方案、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图（jpg.）以及林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林地报批图纸（jpg.）及电子材料的编制工作；

(3) 成果提交：以上报告材料需提交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以及PDF电子版一份。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张工：13809823623。

5、服务期限：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且取得批复之日止。

## 五、完成时间

1、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成交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林地的外业调查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材料组卷，并通过对应镇街市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申报临时使用林地手续。

2、成交人需保证报批资料最终通过批复，未通过批复的，成交人应按要求限期修编报批资料，直至批复通过。

## 六、支付方式

采购人最终取得本项目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52406.2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有）、印刷费、税费等报价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DF 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一份；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可分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0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  
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 年 月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以下又称服务项目）编制、准备使用林地的报批资料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深度编制、准备使用林地的报批资料：

(1)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现状图、公示材料等林地报批资料。其中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必须满足《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

(2) 除了完成使用林地报批资料的编制及准备，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林地报批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最终取得本项目

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 二、规范要求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深度编制相关的使用林地报批材料，同时应满足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 三、成果要求

1、完成外业调查后，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布设界桩；

2、收集整理资料后，完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所需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图（jpg.）以及林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林地报批图纸（jpg.）及电子材料的编制工作；

3、成果提交：以上报告材料需提交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以及 PDF 电子版一份。

## 四、其它要求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的同意。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且取得批复之日止。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须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林地的外业调查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材料组卷，并通过对应镇街市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申报临时使用林地手续。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对乙方开展现场踏勘、报批资料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有）、印刷费及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税费为：\_\_\_\_\_。

二、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甲方最终取得本项目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报批资料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 永久;

泄密责任: 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日历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如果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另行协商应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完成外业调查后,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布设界桩;

2、收集整理资料后,完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所需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图(jpg.)以及林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林地报批图纸(jpg.)及电子材料的编制工作;

3、成果提交:以上报告材料需提交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以及PDF电子版一份。

4、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5、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取得本项目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个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50%的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四、本合同条款约定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条件，归双(乙、双)方所有。

三、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 and 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一、\_\_\_\_\_无\_\_\_\_\_；
- 二、\_\_\_\_\_无\_\_\_\_\_；
- 三、\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_\_\_\_\_无\_\_\_\_\_；
- 二、\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委托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